

審 查 報 告

民國 110 年 9 月 16 日本院第 13 屆第 53 次會議，考選部議復有關國防部函請就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第 3 條之 1 修正草案（以下簡稱本修正草案）提供修法意見一案，經決議：「交審查會審查，由周副院長弘憲擔任召集人。」遵經於同年 10 月 7 日舉行審查會，審查竣事。審查會為期審慎周妥，並邀請國防部列席。審查會出、列席人員名單如附件 1。

審查會中，考選部分就本案制度沿革、該部研議意見，以及本院第一組核議意見等，擬具補充說明供審查會參考，並就本案重點進行說明。列席機關國防部表示意見以，自 102 年軍事審判法修正後，迄今已逾 8 年未舉辦軍法官考試，導致尉級與少校級軍法官人力缺口逐漸擴大，爰提本修正草案，增設國防法務官，並規劃研修軍事審判法，使具一定資歷之國防法務官得甄選轉任軍法官，以期填補軍法官人力缺口；國防法務官在平時處理國防法務相關事務，戰時以協助軍事檢察官執行偵查及副署作戰命令為主要工作，如此一來，在平時或戰時皆能協助國軍推展國防法律事務。

本案議案討論時，與會委員主要就是否由本院接受委託辦理國防法務官考試（以下簡稱本考試）、其應考資格、應試科目及體格限制、轉任制度，以及本修正草案文字修正等議題表示意見，茲綜合與會委員及相關機關代表之意見與說明如下：

一、宜否由本院接受委託辦理考試

我國人事制度係基於憲政體制，採軍、文分治之精神設計，惟早期軍法官考試係由本院辦理。102 年軍事審判法修正後，有關現役軍人非戰時犯罪案件已全部改由普通法院審理，相關偵審工作不再由軍法系統處理，本院是否繼續辦理軍法官考試，本院第 12 屆考試委員並無共識。

有委員提出，軍法官考試自 102 年後即停辦，如今委託本院辦

理本考試，是否符合國防部之用人需求及法規上之合理性？有委員表示，因近來中國軍機頻擾，國防部亟需具備國際軍事行動法律相關智識之專業軍職人員，協助妥慎規劃及處理國防法律事務，又軍法官考試之續辦仍有其爭議，爰國防部改以增置國防法務官，以補充軍法人力，雖非本院憲定職掌範圍，但政府一體，本院宜協助機關解決問題。多數委員認為，基於維護本考試之公平、公正，支持由本院接受委託辦理本考試。

考選部說明，續辦軍法官考試在現階段仍有其爭議，惟國防部在國防法律事務用人上確有需求，有關本院是否接受委託辦理本考試，部遵依本院政策決定，如獲同意，將協助國防部辦理後續相關作業。

二、應考資格、應試科目及體格限制

茲以國防部就本考試之初步規劃，在應考資格上，擬廣納民間優秀法律系學子加入國軍法務行列，除現役軍官及後備役軍官外，開放年齡 32 歲以下非現役軍人報考；在應試科目上，含括「憲法與行政法」、「民法與民事訴訟法」、「刑法與刑事訴訟法」、「陸海空軍刑法與軍事審判法」及「國文及英文」，總分 1,000 分，其中「陸海空軍刑法與軍事審判法」科目配分 200 分。

有關本考試應考資格，國防部持開放態度，除現役軍官及後備役軍官外，開放年齡 32 歲以下一般大學法律系畢業生均得報考，就此而言，部分委員抱持正面肯定之態度，惟亦詢及倘一般大學法律系畢業生錄取人數高於國防大學法律系畢業生，是否符合人力需求？會否就具備現役、後備役軍官資格與否，分定需用名額？又現役軍官應考年齡上限為 47 歲，未具現役或後備役軍官資格者之應考年齡上限為 32 歲，其設定依據為何？有關本考試應試科目，有委員提出，「陸海空軍刑法與軍事審判法」科目之配分僅占總分五分之一，是否符合專業需求？然有委員表示，法律人重視基礎法律

能力培養，且國防部規劃本考試錄取人員尚須接受相關訓練，屆時再加強軍法專業知能尚無不可。

國防部說明，該部歡迎一般大學法律系畢業且有志從軍者應本考試，目前並無依應考身分別分定需用名額之規劃，惟未具現役或後備役軍官資格者錄取後應完成入伍及分科等基礎教育，始可派任為國防法務官。因軍官之工作須配合調職、值班及演習，甚為辛苦，雖曾有非軍校畢業生應軍法官考試錄取，卻無此類人員完成入伍而從事軍官者。應考年齡上限部分，現役軍官已取得任官資格，毋需再經入伍即得派任；未具現役或後備役軍官資格者以32歲為限，係考量服役20年以上，退伍除役時，得依服現役年資，按月給與退休俸終身，倘入伍服役年齡過高，恐影響其退伍給與。應試科目部分，因國防法務官在戰時仍須協助偵查工作，故設有「陸海空軍刑法與軍事審判法」科目，惟審酌一般大學並未授予陸海空軍刑法與軍事審判法等軍事專業課程，如科目配分太高將影響其畢業生應考權益。

考選部表示，鑑於國防法務官考試錄取人員應再接受至少一年之專業訓練，並非即考即用，爰支持本考試開放一般大學法律系畢業生皆可報考，擴大考選國防法務人才。

此外，有委員指出，依目前規劃，應考資格未有體格限制，考試階段亦無體格檢查，倘有身心障礙或過胖等體格標準不符國軍要求者考取後卻未能任官，會否造成問題？國防部說明，本考試錄取人員，須經該部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始報請本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由該部分發任用。考量體格限制恐影響報考意願，故體格檢查係規劃於考試錄取後、訓練前辦理，然為避免相關爭議，或可再與考選部研議體格檢查之辦理時點。

三、轉任制度

國防部說明，依平戰合一原則，平時確實亟需補充軍法官人力

，以滿足執行戰時審判機制任務所需，爰規劃修正軍事審判法，參照律師甄選軍法官之模式，國防法務官任職滿一定期限（2年至3年），並經考核表現優異者，得甄選轉任軍法官，俾補充軍法官人力所需。經本考試及格者，僅取得國防法務官之軍職任用資格，以及日後甄選軍法官之機會，只能在國軍服務，如欲轉任公職、律師或司法官須另經相關考試及格。

部分委員提出，國防法務官與律師、司法官考試同時舉行，又其應考資格、應試科目與律師、司法官考試幾近相同，通過本考試取得國防法務官資格之後如不能轉任律師、司法官，是否對是類人員不盡公平？又目前規劃之本考試應試科目難度較律師考試第一試為高，本考試及格人員或可予律師考試第一試免試？

考選部說明，有關軍法官轉任律師、司法官議題各界看法分歧，現行制度軍法官即不得轉任司法官或逕予取得律師資格，僅具薦任職軍法官6年以上資歷者得予律師考試第一試免試。但目前國防部政策走向係朝向讓多元人才能夠相互競爭，進入軍法體系，亦同意限期受理軍法官申請律師考試第一試免試，以及本考試及格人員不得取得律師、司法官考試第一試免試之立場。

四、本修正草案文字調整

有委員基於機關層級對等，認為本修正草案第1項：「國防部……得委託考試院辦理國防法務官考試」尚非妥適，建議修正為得委託「考試院考選部」辦理本考試較為合宜。部分委員則認為，可參照軍事審判法第11條第2項：「前項第一款軍法官考試，由考試院舉辦。」修正文字，即可免除機關層級不對等之疑慮。另第2項文字，審酌本考試非屬依公務人員考試法、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辦理之考試，為避免與由上開考試法授權訂定之考試規則混淆，本考試法規宜以「辦法」稱之。

案經委員討論獲致共識，軍職任用考試雖非本院憲定職掌，惟

鑑於為國舉才，亦得以法律明定由本院辦理考試。又本案係國防部函請本院就本修正草案提供修法意見，且國防部目前規劃之考試方式及應試科目，與考選部擬議比照司法官、律師考試之方向，未盡相合，爰此，本案僅就本修正草案內容文字修正之意見函復國防部，餘有關應考資格、應試科目等，仍須由考選部與國防部研商考試辦法後另案提報院會審議。審查會決議如下：

- 一、為符應國防部於國防法律事務之用人需求，以及基於確保考試之公平、公正性，同意由本院於本案修法通過後依該法規定辦理國防法務官考試。
- 二、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第 3 條之 1 修正草案，建議修正為：「(第 1 項) 國防部為辦理國防法律事務，得置國防法務官。國防法務官之考試，由考試院辦理。(第 2 項) 前項考試之應考資格、應考年齡、考試方式、應試科目、成績計算、及格標準及其他有關事項，由考試院另以辦法定之。」
- 三、考選部議復有關應考資格、應試科目部分，俟部函送考試辦法草案報院審議時，再行討論。

以上擬議是否有當？謹檢附依審查結果填具之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第三條之一修正草案本院意見表（如附件 2），一併提請公決

召集人：周 弘 憲
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19 日